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光科技”）股票于2025年5月8日、2025年5月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8日、2025年5月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了《春光科技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21.2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6.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31.4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2.73%。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春光科技2025年第一季度

报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5.66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1.15 万元。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公司流通盘较小，存在二级市场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90,97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68%，外部流通盘较小。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已达 17.06%，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已达 33.60%。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存在市场非理性炒作风险。

### （二）公司股价连续大幅上涨后可能存在大幅下跌风险。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以来涨幅偏离值累计已达 45.86%，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大幅下跌风险。

### （三）公司当前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显示：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所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的市盈率为 22.30，滚动市盈率为 22.59，市净率为 1.86；公司的市盈率为 234.87，滚动市盈率为 158.06，市净率为 3.55。公司当前

的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市净率均显著高于当前同行业平均水平。

####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的国内企业主要集中在苏州、广东和浙江三省，行业同质化竞争激烈，公司 2024 年度业绩下滑主要原因之一即为公司产品售价下降，综合毛利率下滑所致。若客户降本需求进一步加剧，则可能会进一步影响公司产品售价下降的风险，从而存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0 日